

臺中市戶政便民資訊服務一覽表 ☆外籍配偶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溫馨小叮嚀☆

1130808修正版

類別	項目	繳附證件	辦理機關
歸化 ↓ 初設 戶籍	歸化中華民國國籍	1. 外籍配偶申請歸化，自申請日起往前推算，須在我國合法居留繼續3年以上，且每年有183日以上之居留事實，並符合以下要件： (1) 年滿18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2) 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3) 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2. 應備文件： (1) 合法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居留期限屆滿前30日內，請先申請延長居留期限) (2) 最近2年內所拍攝正面彩色相片1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3) 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證明文件(擇一)： A. 曾就讀國內公私立各級各類學校1年以上之證明 B. 曾參加國內政府機關所開設之課程上課總時數或累計時數達72小時以上之證明 C. 參加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合格之證明，60分以上；年滿65歲以上者，50分以上 (4) 證書費新臺幣1,200元(請以郵政匯票繳交，收款人：內政部) (5) 視個案情形應備文件略有不同，詳細應備文件請洽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 備註：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1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請詳洽居留地之戶政事務所
	喪失原屬國國籍	因各國政府針對該國國民喪失其國籍規範不一，請逕向原屬國政府或其駐我國使領館、授權代表機構洽詢，提供右列東南亞國家常用聯絡資訊供參 備註：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文件係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及外交部複驗；其在國內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代表機構製作或驗證者，應經外交部驗證。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及外交部複驗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印尼：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50號6樓 電話：(02)8752-6170 ◎菲律賓：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 ◎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55&57號2樓 電話：(02)2658-8825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80號9樓之2(長谷世貿聯合國大樓) 電話：(07) 398-5935~6 ◎越南：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65號3樓 電話：(02)2516-6626 ◎泰國：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 臺北市大安區市民大道三段206號 電話：(02)2775-2211
	臺灣地區居留證	1. 居留申請書 2. 相片1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3.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 4. 載有居留地址之證明文件，例如我國籍配偶辦妥結婚登記之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正、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5. 證件費1,000元	◎內政部移民署臺中市第一服務站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三路22號1樓 電話：(04)2472-5103 ◎內政部移民署臺中市第二服務站 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280號 電話：(04)2526-1087 (04)2526-9777

		6. 護照、印章、外僑居留證 7. 掛號回郵信封(自行取件免附) ◎得於戶政事務所申請歸化國籍時一併送件	
	臺灣地區 定居證	自核准居留之日起滿一定期間，應備文件： 1. 定居申請書 2. 相片1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3. 臺灣地區居留證 4. 我國籍配偶之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但已離婚者免附) 5. 載有正確設籍地址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房屋所有權狀、近期房屋稅單或租賃契約正、影本(五者擇一，正本驗畢退還) 6. 國內醫院最近3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須由衛生福利部核可之醫院檢查，且符合其訂定之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 7. 自核發日起1年內之僑居地或居住地之全國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但於居留期間，每次出國在3個月以內者，免附 8. 掛號回郵信封 9. 證件費600元	
	初設戶籍 (申領國民身分證)	1. 定居證 2. 戶口名簿(單獨立戶者免附，但須提憑遷入單獨立戶之房屋所有權證明等相關文件) 3. 符合國民身分證規格相片1張 或數位相片 4. 國民身分證規費50元 5. 戶口名簿規費30元	請詳洽預設籍地之戶政事務所
證照資料	健保卡	1. 國民身分證正本 2. 2年內拍攝相片2吋1張 3. 規費200元 ◎可於戶政事務所申請郵寄換發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中區業務組 (04)2258-3988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66號 ◎豐原聯絡辦公室(04)2258-3988 臺中市豐原區瑞安街146號 ◎沙鹿聯絡辦公室(04)2258-3988 臺中市沙鹿區福鹿街16號 ◎免付費電話0800030598
	駕照	1. 國民身分證正本。 2. 舊駕照 3. 2年內拍攝彩色相片1吋2張 4. 規費200元	◎臺中市監理站(04)2234-1103 臺中市北區北屯路77號 ◎臺中區監理所(04)2691-2011 臺中市大肚區遊園路1段2號 ◎豐原監理站(04)2527-4229 臺中市豐原區豐東路120號
	護照	1. 國民身分證正本 2. 6個月內拍攝彩色相片2吋2張(需符合外交部辦理護照相片規格) 3. 原屬國護照(若無則免) 4. 規費1,300元(加速取件費用另計) 5. 簡式護照資料表 ◎首次辦理護照可於戶政事務所申請人別確認或代送，無加速取件服務	外交部中部辦事處(04)2251-0799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號1樓
關懷資訊	◆內政部移民署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1990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https://www.society.taichung.gov.tw/ ◆臺中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請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網站/社福專區/新住民/服務機構查詢。 ◆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 https://ifi.immigration.gov.tw		

➤臺中市政府為民服務專線「1999臺中市民一碼通」

➤本表資料僅供參考，各項業務請詳洽辦理機關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關心您



便民資訊小叮嚀